

## 榮譽贊助人

梁愛詩 GBM,GBS,JP

陳鳳英

永遠榮譽顧問

雷羅慧洪 SBS

廖湯慧蕙 BBS

梁潔華 博士

阮偉文 JP

## 顧問

范徐麗泰 GBM,GBS,JP

張學明 SBS,JP

羅叔清 BBS,JP

林貝聿嘉 GBS,OBE,JP

費 斐 SBS,JP

蔣麗芸 博士

羅觀翠 JP

陳雷素心 JP

張妙清 JP

何淑賢 JP

阮曾媛琪 BBS,JP

李潔明 MH

李嘉音 胡秀英

梁冬陽 許素珊

麥樂嫻 龐愛蘭

李永偉

## 名譽會長

李宗德 SBS,JP

丁毓球 BBS,JP

鄧兆棠 SBS,JP

周翠娥 梁麗貞

## 法律顧問

譚惠球 GBS,JP

李國英 MH,JP

梁美芬 教授

## 核數師

許美心

## 主席

葉順興 MH,JP

## 副主席

黃戊娣 MH,JP

黃來娣

李桂珍 MH

鄭月心 鍾群珍

## 秘書長

陳秀雲

## 副秘書長

劉建玲

## 司庫

陳育蘭

## 執委

周轉香 MH,JP

歐陽寶珍

李愛群 鄧美好

楊倩紅 黃火金

鄧夢珠 葉鳳兒

潘 琳 阮黎麗冰

曾寶琮 馬淑燕

林春麗 李麗容

##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SBS,JP 台鑒：

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意見

近年，香港傳媒發布淫褻或不雅照片而引起公眾大表關注的事件時有發生，而互聯網上流傳淫褻不雅資訊更是日益猖獗。政府於此時全面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運作，我們表示歡迎，並就「淫褻」及「不雅」的定義、審裁機制、宣傳及教育、互聯網資訊，以及刑罰等方面，提出意見。

1. 「淫褻」及「不雅」的定義

近年接連發生的刊物刊登淫褻不雅照片事件，都暴露了現時評級機制僅以露點或性行為作唯一標準，無視刊物的報導手法是否對社會帶來負面影響的缺憾，這樣既是脫離社會發展的要求，亦失去監管傳媒的作用。我們認為「不雅」或「淫褻」的定義有需要作出更清晰的界定，如物品的主要特質是「涉及性、恐怖、殘暴和暴力，並對青少年產生不良影響」，該物品應被當作淫褻或不雅，以維護社會道德。而被評定不雅的刊物應以有色密封膠袋包裝，避免青少年在報攤、便利店等公眾場所也可接觸不良資訊。

2. 邀請婦女、家長代表擔任審裁員

現時審裁員雖然約有 300 名審裁委員，但每次暫定類別聆訊的審裁委員會人數僅得 2 人，其代表性存在局限。我們贊成檢討文件的建議，增加每次聆訊時審裁委員的人數，以及把某些指定界別人士納入審裁委員小組，並立法列明每次聆訊都必須包括來自某些界別的審裁委員。我們建議除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界，婦女與家長代表也應被列為指定界別，必須有代表擔任審裁委員，而女性代表的比例應佔 50%或以上，使審裁處更能從婦女角度和家長思維審查和裁決物品評級。另外，我們亦建議增加執法部門的巡查次數，並邀請不同界別人士參與巡查，主動監察在港銷售刊物是否違反淫審制度。

3. 宣傳及教育

我們歡迎檢討文件提出增撥資源，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的工作，以及制定有系統的教育計劃。事實上，基於經濟和學歷因素，不少基層家長對電腦應用

榮譽贊助人

梁愛詩 GBM,GBS,JP

陳鳳英

永遠榮譽顧問

雷羅慧洪 SBS

廖湯慧蕙 BBS

梁潔華 博士

阮偉文 JP

顧問

范徐麗泰 GBM,GBS,JP

張學明 SBS,JP

羅叔清 BBS,JP

林貝聿嘉 GBS,OBE,JP

費 斐 SBS,JP

蔣麗芸 博士

羅觀翠 JP

陳雷素心 JP

張妙清 JP

何淑賢 JP

阮曾媛琪 BBS,JP

李潔明 MH

李嘉音 胡秀英

梁冬陽 許素珊

麥樂嫻 龐愛蘭

李永偉

名譽會長

李宗德 SBS,JP

丁毓珠 BBS,JP

鄧兆棠 SBS,JP

周翠娥 梁麗貞

法律顧問

譚惠球 GBS,JP

李國英 MH,JP

梁美芬 教授

核數師

許美心

主席

葉順興 MH,JP

副主席

黃戊娣 MH,JP

黃來娣

李桂珍 MH

鄭月心 鍾群珍

秘書長

陳秀雲

副秘書長

劉建玲

司庫

陳育蘭

執委

周轉香 MH,JP

歐陽寶珍

李愛群 鄧美好

楊倩紅 黃火金

鄧夢珠 葉鳳兒

潘 琳 阮黎麗冰

曾寶琮 馬淑燕

林春麗 李麗容

和互聯網的知識僅略知一二，難以有效防止子女在互聯網上接觸淫褻及不雅物品。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制定有關教育計劃時，必須考慮基層家長的實際情況和需要。

#### 4. 安裝過濾軟件

面對互聯網上不良資訊肆意流傳的情況，政府和業界不應坐視不理。我們認為在保障資訊流通及言論自由的前提下，與網絡供應商商議，盡早訂立管制淫褻圖文在互聯網流傳的有效方案，如加設過濾軟件。

#### 5. 加重刑罰，嚴懲屢犯者

現時《條例》的最高刑罰與被判違規的刊物盈利比較，可謂「小巫見大巫」，而且有關的判刑往往低於法例的最高規定，完全缺乏足夠的阻嚇作用。我們強烈要求提高罰款金額和監禁刑期，將罰款與刊物銷售盈利掛勾，以收阻嚇之效。對於屢犯者，其判刑更應以最高刑罰為標準，作出具阻嚇性的判刑，讓不良傳媒能多加反省，讓社會風氣得到改善。

#### 6. 加快檢討程序

根據政府的時間表，是次檢討將進行兩輪公眾諮詢，廣納民意，務求取得社會共識。我們期望在諮詢期後，加快行政工作，早日落實相關建議，嚴守社會道德關口。

是次檢討對改善本港社會風氣和管制不良資訊的工作具有深遠影響，我們期望政府在保障資訊流通及言論自由，以及維護青少年及良好社會風氣方面取得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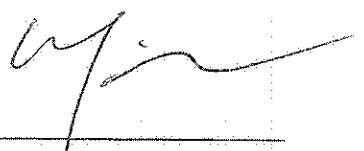
聯絡人：歐陽寶珍

(社會政策研究委員會召集人)

電話：2660 8100 傳真：2661 0378



主席：



葉順興議員 MH 太平紳士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